附件

**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**

**梦湖双师双能倍增计划实施方案**

为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建设一支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，更好地推动学院转型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数量、结构、质量协调发展，建设一支创新能力强、实践经验丰富、业务精良、数量充足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。以全面提升教师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根本，建立培养、激励机制，促进各专业教师自觉提升自身应用能力和实际操作水平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。

**二、建设目标**

教师队伍整体结构明显改善，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升，到2020年末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50%以上。

**三、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专兼职相结合；

（二）引进与培养相结合；

（三）参加实践锻炼与开展资格认证相结合。

**四、实施对象**

院内专兼职教师，重点为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。

**五、认定条件**

双师双能型教师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，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：

（一）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（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，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）。

（二）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（可累计计算）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，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。

（三）近五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两项应用技术研究（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），成果已被企业（学校）使用，达到同行业（学校）中先进水平。

**六、培养与管理**

（一）鼓励教师到企事业单位一线开展实践锻炼。

1.参加实践锻炼由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请。实践锻炼期间一般不再承担教学工作，实践内容应与所从事专业教学或课程的要求相一致，实践单位由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联系落实。

2.每年3月和10月，由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提出实践锻炼申请，填写并提交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师社会实践锻炼申请表》（附表1），由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结合单位实际签署意见汇总后，报组织人事部审批。

3.实践锻炼期间，教师应与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保持联系，并定期汇报实践成果；实践锻炼结束后，教师须如实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师社会实践锻炼总结表》（附表3），由实践单位、所在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考核鉴定，交组织人事部存入个人档案。

4.因各种原因要改变实践锻炼的单位、起止时间者，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5. 每年安排20至30名左右的教师下企事业单位一线锻炼，提升实践能力，原则上要求被学院列为应用型专业的45周岁及以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5年内至少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3至6个月（含青年教师进修学校的实践锻炼）。

（二）鼓励教师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。

（三）鼓励教师通过行业资格考试获取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，提高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，适应为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一线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基本要求。

（四）鼓励教师参加技能竞赛，有计划组织教师开展技能竞赛、科技制作与创新比赛等活动，达到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建的目的。

（五）充分利用学院资源进行双师双能型人才培养，鼓励教师参加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，通过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社会实践和科研开发工作，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。

**七、认定程序**

（一）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委员会负责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

（二）凡符合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，于每年10月向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（双肩挑人员向专业所属学院申请），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，汇总本单位所有申请人情况后，连同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上报教务部。

（四）教务部复核相关材料后提交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委员会认定。

（五）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委员会提交认定结果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后发文公布。

**八、有关待遇**

（一）经批准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，学院补贴5个A类业绩点，5年内补贴1次。

（二）对于参加实践锻炼2次及以上的教师，在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时，教师实践锻炼期间的工作量，根据实践锻炼的时间，按其完成相应的岗位要求的基本工作量对待。

（三）教师经批准参加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的培训费由学院承担，培训的交通费用（往返1次）由部门（单位）承担。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交通费用（往返2次）由部门（单位）承担。

（四）在职称评审、骨干教师选拔等方面，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优先安排双师双能型教师参与科研项目开发、教材编写等工作。

**九、**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（浙工大之江学院[2015]33号）、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青年教师实践锻炼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工大之江学院[2007]48号）废止。本方案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附表1：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

附表2：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情况汇总表

附表3：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总结表

附表4：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确认申报表

附表1：

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
| **学 历** |  | **学 位** |  | **专 业** |  |
| **职 务** |  | **职 称** |  | **任教课程** |  |
| **所在部门** |  | **所属教研室** |  |
| **实践单位** |  | **单位联系人** |  |
| **单位地址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实践起止时间** |  | **实践形式** |  |
| **实践锻炼的主要目的、任务** |  |
| **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意见** | 负责人(签字)： 部门(盖章)年 月 日 |
| **组织人事部****意见** | 负责人(签字)： 部门(盖章)年 月 日 |

附表2：

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情况汇总表

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： 上报时间：

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 名** | **学 历** | **职 称** | **学科、专业方向** | **实践单位** | **实践起止时间** | **实践目的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表3：

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总结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学 历** |  | **所在部门** |  |
| **所属教研室** |  | **职 务** |  | **职 称** |  |
| **任教课程** |  | **实践单位** |  |
| **起止时间** |  | **实践形式** |  |
| **个人总结** | （写明实践锻炼的主要任务、实践内容、实践体会及如何将实践知识融入教学等，请另附纸） |
| **实践单位****意见** |  **负责人(签字): 实践单位(盖章)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二级学院****（系部）****意见** | （对教师的实践锻炼情况给予评价，写明考核结果）**负责人(签字): 部门(盖章)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组织人事部****意见** | **负责人(签字): 部门(盖章)** **年 月 日** |

附表4：

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确认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 别 |  |
| 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 |  | 职 称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 承担的主要课程 |  |
| 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 |  |
| 申报条件及依据材料 | 符合双师双能型标准的第 条。 |
| 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推荐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批意见 | 主管院领导（签字）： 盖章 年 月 日 |